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ST 中天

公告编号：临 2020-121

##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108,779,157 元人民币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因生效（2019）京 01 民初 34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还款义务，可能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2019 年 12 月 25 日，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66），因上海朝阳永续菁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与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邓天洲、黄博、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盛世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京 01 民初 34 号，判决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朝阳永续菁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支付回购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16 日为 108,191,400 元，自 2018 年 12 月 7 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以 1 亿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2% 的标准计算），案件受理费 582,757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邓天洲、黄博、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因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京 01 民初 34 号民事判

决，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0年8月18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京民终319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判决情况

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京民终319号显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82,757元，由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因生效（2019）京01民初34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还款义务，公司需向上海朝阳永续菁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支付108,779,157元。上述诉讼可能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0日